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2.12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7038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農委會主管之部分水土保持法規中有關直轄市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水土保持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 表：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水 保持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

法規名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水土保持法	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、第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
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	第三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五條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	第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	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